

证券代码：831593

证券简称：朗昇电气  
券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

## 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满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863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珺、崔钰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9日